

2010 年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考前辅导用书

经济法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考前辅导专家组 编



北注协专家团队 讲述最实战内容
解决最关键问题 提供最实用技法

防伪码

网站查询: www.cyz315.com

电话查询: 4006002547

刮开涂层 查询真伪

附赠

学习软件: 功能包括模拟考试、章节练习、专项练习、做题统计、错题重做, 是您学习的好助手!
学习精讲: 内容包括应试技巧、09年新制度下真题讲解、09年整体考试情况分析、2010年教材框架介绍、应试技巧, 让考生更加自信, 让学习事半功倍!

赠送详情请见图书序言及附录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0 年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考前辅导用书

经 济 法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考前辅导专家组 /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考前辅导专家组 / 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4
2010 年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考前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5058 - 9127 - 2

I. ①经… II. ①北…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师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34323 号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王世伟

经济法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考前辅导专家组 /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箱: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固安华明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5.5 印张 410000 字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127 - 2 定价: 3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根据财政部 2010 年发布的《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制定了《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专业阶段考试（2010 年度）》，对注册会计师考试内容做了相应调整。

为了适应新的考试制度、配合财政部对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的调整与变化，更好地服务于广大考生，我们精选出具有丰富经验的业内专家组成“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考前辅导专家组”，精心编写了“2010 年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考前辅导用书”，作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唯一考前辅导用书。本套辅导用书是“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考前辅导专家组”通过对考试制度改革的深层次研究和历年考试试题认真分析后编写而成的，融入了专家们多年的一线培训经验，更加注重对基本知识点细节的把握和实务操作能力的培养，使考生能够真正具备一个专业从业人员应有的基本技能。同时，为了给考生提供一个便利、实用的学习平台，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人本理念，责任为先，服务并推进人才培养及行业发展”为宗旨，特别搭建了“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网”，与本套辅导用书紧密结合，为考生提供多种形式的考前辅导，以帮助考生提高备考效率，增加通过考试的几率。

本套辅导用书共分六册，分别是《会计》、《审计》、《税法》、《经济法》、《财务成本管理》和《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其中《会计》由王淑芳、赵天燕编写；《审计》由赵保卿编写；《税法》由孙雪梅编写；《经济法》由任成印、严晓红编写；《财务成本管理》由林莉、金燕华编写；《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由张力辉编写。

由于编写时间比较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您可以通过“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网（www.bicpaedu.com）”或拨打客服热线 400-690-3690、010-62969077 来反馈您的意见，对您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及时采纳并更正。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考试辅导教材编委会

2010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材结构及考试要点分析

一、教材结构	3
二、近几年出题规律及考试重点	3
三、学习方法及应试技巧	5

第二部分 分章节练习及参考答案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1
测试题	26
参考答案及解析	30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3
测试题	49
参考答案及解析	56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60
测试题	80
参考答案及解析	85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89
测试题	11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9
第五章 证券法律制度	124
测试题	15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2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170
测试题	184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9
第七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192
测试题	20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5

第八章 物权法律制度	207
测试题	22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6
第九章 合同法律制度 (总则)	229
测试题	243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7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分则)	251
测试题	262
参考答案及解析	268
第十一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272
测试题	277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9
第十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81
测试题	291
参考答案及解析	294
第十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297
测试题	316
参考答案及解析	319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23
测试题	334
参考答案及解析	337
第十五章 竞争法律制度	340
测试题	346
参考答案及解析	348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一、综合测试题	351
二、综合测试题参考答案	355

第四部分 全真模拟测试题及参考答案

201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测试题 (一)	363
201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测试题 (一) 参考答案及解析	371
201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测试题 (二)	379
2010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经济法全真模拟测试题 (二) 参考答案及解析	388

第一部分

教材结构及考试要点分析

注册会计师考试是我国执业资格考试中含含金量最高的考试之一。为了帮助考生顺利通过 2010 年 CPA《经济法》科目的考试,本辅导资料的结构和特点,近三年的出题规律及考试重点,学习方法和应试技巧向广大考生逐一讲解。

一、教材结构

本教材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教材结构及考试要点分析,主要介绍教材结构、近三年的出题规律及考试重点、学习方法及应试技巧;第二部分为分章节练习及参考答案。主要包括各章的考情分析、知识点释义与同步训练题及参考答案。其中,知识点释义部分既包括各章的框架结构、知识点归纳,也包括小贴士、考点提示和以往年度考题。框架结构的主要功能是便于考生总体把握学习内容的结构,小贴士的主要功能是对知识点进行解释和说明,提醒考生应注意的问题,有时也会介绍一些相应的学习方法和记忆方法。考点提示和以往年度考题主要提示考生注意往年考题测试的知识点,从中把握出题的总体概率,作出重点与非重点的判断,然后对本年度的出题概率作出合理的预测。同步训练题及答案主要便于考生在学习完各章后检验自己的学习成效,巩固和加深对所学知识的理解和记忆。第三部分为跨章节综合测试题及参考答案,其主要功能是训练考生做综合题的能力。2009 年考试制度改革后,尽管综合题的分值有所下降,但仍占 30% 左右的比重,因此,综合题的解题能力仍然是通过 CPA《经济法》科目考试的关键,为了帮助考生掌握综合题的解题思路,我们精选了一些典型的综合题,供考生练习。第四部分为全真模拟试题及参考答案,其主要功能是供考生在考前进行模拟训练。由于 CPA 考试题量大,难度大。因此,考试当中的时间安排,精神状态,做题顺序和做题的速度与精度都会直接影响考试成绩,因此,在考前对考生进行模拟训练非常重要。我们按照 2009 年新考试制度下的题型和题量,精心编写了两套模拟试题,希望考生能够充分利用,以提高大家的综合应试能力。

二、近几年出题规律及考试重点

近几年来,《经济法》科目的及格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09 年考试制度改革后,及格率更是大幅提高,特别是北京市的及格率达到了 28.16%,创 CPA 开考以来的历史新高。因此,考生一定要抓住大好时机,增强信心,精心复习,充分做好备考工作。

近五年考试及格率统计

年度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及格率	12.47%	16.69%	17.09%	17.98%	28.16% (北京市)

通过对近几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科目的分析,本课程命题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考点分布广泛,重点突出

试题涵盖了考试大纲以及辅导教材的所有章的内容,体现了全面考核的特点,同时,公司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物权法是考核的重点内容,从近几年的平均分值得来看,排在第一梯队的章为: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总则和分则)、物权法、票据法。排在第二梯队的章为: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工业产权法。排在第三梯队的章为:法律基础知识、外汇管理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支付结算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和竞争法(2009 年初次考试)。分值较高的综合题绝大多数分布在第一梯队的章节中。值得注意的是,2009 年各章的分值分布态势发生了很大变化,具有相对均衡化的特点,重点章节

的分值有所下降。其中,第一梯队为公司法、证券法、物权法和合同法(分值为13分左右)。第二梯队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票据法和工业产权法(分值为5~10分之间)。第三梯队为法律基础知识、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外汇管理法、支付结算法和竞争法(分值为5分以内)。所以,大家在复习的过程中既要全面复习,又要突出重点,切勿平均使用力量。我们预测,2010年的各章分值分布较2009年不会有太大的变化,希望考生以2009年的分值判断其重要程度。

近五年各章分数分布表

各章 年度	第一章法律基础知识	第二章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第三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第四章公司法律制度	第五章证券法律制度	第六章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第七章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第八章物权法律制度	第九章合同法法律制度(总则)	第十章合同法法律制度(分则)	第十一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十三章票据法律制度	第十四章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竞争法律制度
2009	3.5	6.5	3.5	13	13	7.5	4	12.5	7	6	2.5	4	7.5	5.5	4
2008	2	8	1	12	17	8	2	19	12	0	2	4	6	5	—
2007	2	11	3	6	19	15	4	—	10	9	1	3	10	5	—
2006	4	6	1	20	19	6	5	—	9	5	2	2	9	9	—
2005	2	3	7	14	14	7	7	—	15	8	2	3	11	5	—

(二) 注重法律规范的理解和运用

从表面上看,《经济法》中有大量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一般比较抽象,不容易理解,所以,很多考生会误以为《经济法》考核的仅仅是记忆能力。实际上,《经济法》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科目,其试题不仅考核考生对法律具体规范的掌握程度,更注重考核考生对法律规范的理解和实际应用能力,表现在分值较高的综合题非常重视法律规范的综合运用,同时,在客观题中也存在一些案例型的选择題,也体现了一定的应用性。因此,考生要在理解法律规定含义的基础上,能够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如果考生在平时学习过程中仅仅是死记硬背法律条文、不求甚解,显然是难以取得好成绩的。

(三) 注重对新增知识点的考核

《经济法》的考试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当年的立法修订情况进行相应的增补,而增补的内容往往就是当年的测试重点。这一特点在历年考试中有明显的体现。如2007年,《合伙企业法》和《破产法》重新修订,当年分别占11分和15分。2008年增加《物权法》,占19分。

2010年教材调整的内容主要有:

第一章法律基础知识增加了一项诉讼时效起算的规定和三项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第三章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删除了反垄断审查的内容。

第四章公司法在公司合并、分立部分增加了司法解释。

第五章证券法做了较大调整,主要变化是:(1)增加了“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2)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中的相关内容。

第六章企业破产法增加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

障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的相关内容。

第十章合同法律制度(分则)增加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和房屋租赁合同两个司法解释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章外汇管理法律制度进行了重新编写,调整了外汇管理法的基本原则,增加了一些新规定,但是,由于本章所占分值较低,考生无需倾注过多的精力。

第十五章竞争法律制度的主要变化集中在反垄断法部分,在相关市场及其界定中加入了假定垄断者测试的方法。在垄断协议的法律责任中加入了宽恕制度。在经营者中加入了营业额计算的具体规则和经营者集中的附加限制性条件。

以上调整内容,尤其是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当中调整的内容往往是今年考试的重点,希望考生在学习时予以特别的关注。

(四) 综合题的考点跨多个章节,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2009年实行新考试制度以后,综合题的题量和分值均有所降低。为两道题共28分(其中第一道综合题用英语作答的,为33分)。但是,其综合程度进一步提高。其中,第一道综合题阅读量为1160个字,问题有9个,考点横跨公司法和证券法。第二道题阅读量为770个字,问题有7个,考点横跨合同法、物权法和工业产权。因此,综合题的难度有所提高,希望考生高度重视,加强综合题的练习。从历年考试命题的情况看,跨章节综合题的出题思路一般为:(1)将公司法与证券法的内容结合出题;(2)将合同法的总则部分与分则部分结合出题;(3)将技术合同与工业产权法的内容结合出题;(4)将合同法总则或者分则与物权法中担保物权的内容结合出题;(5)将合同法与票据法的规定结合出题。因此,考生在学习时应当注意这些章节中知识点的横向联系,勤于综合和归纳,以便在考试时应付自如。

三、学习方法及应试技巧

(一) 学习方法

1. 研究历年试题及解析。考生一定要认真研究近三年的《经济法》试卷,注意出题重点和出题趋势。了解试题的题型和难度,明确复习的方向。

2. 端正学习态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有一定的难度,考生在学习过程中遇到困难是很正常的,切不可一遇到困难就灰心丧气,要相信自己,充分准备。同时,在学习过程中,要全面复习,不要一味追求重点和窍门,不要有侥幸心理。不下硬功夫,很难获得成功。

3. 选择一家有信誉的培训学校,选择一位有声望的、经验丰富的辅导老师,这是因为《经济法》的内容有些抽象,需要老师讲解,以帮助考生更好地理解抽象的法律规范。另外,辅导老师往往具有多年的辅导经验,对历年出题情况了如指掌,能够帮助考生分辨重点和非重点,预测考试的出题概率,介绍学习方法和应试方法。因此,辅导老师的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如果你已经选择了学校和辅导老师,请注意:在听课时,应重点关注老师讲授的重点和老师的解释。提高课堂听课的效率。

4. 认真研究考试大纲的要求,考试大纲是考试命题的法律依据,考试命题不准超出考试大纲的范围,CPA考试《经济法》大纲明确了每个章节的级别,其中3级要求掌握,2级要求熟悉,1级要求了解。因此,研究考试大纲对于考生辨别重点与非重点具有重要作用。

5. 精读辅导教材。教材是命题的主要依据,因此,考生一定要认真阅读教材,吃透教材的内容。在阅读教材时,一定要遵循“先后面点”的原则,第一遍阅读一定要全面,通过阅读找出重点和难点。然后,第二遍和第三遍阅读可以针对重点和难点进行,做到书越看越薄,越看越精。每一遍阅读的重点应当有所不同。另外,我比较提倡考生在阅读教材时自己动手对重要知识点进行归纳、综合和比较。这样可以加强记忆和理解。能够收到很好的学习效果。

6. 认真完成同步训练。同步训练题和各章的知识点结合最密切,通过同步训练可以巩固所学到的知

识,发现自己的缺陷和不足,以及时弥补这些不足。需要注意的是,在做同步训练时,一定要先阅读教材,掌握重要知识点,同时,要注意发现自己掌握知识的弱点。在做题时,不要每做一道题就马上去查看答案。正确的做法是将同步训练中的某一类题型做完后再与参考答案加以比较,特别注意要弄清自己的答案与参考答案不一致的原因,搞清楚自己错在哪里,为什么会错,正确的应当是什么。通过习题的练习,真正掌握教材中涉及的相关知识点。

7. 在最后的总复习阶段,一般在考前一个月左右,要对各章节的知识点进行归纳和整理,尤其是跨章节知识点的结合。同时,要适当做一些模拟试题(一般不要低于5套),以训练自己的作题速度和准确性。考生在做模拟题的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按照考试的规定时间完成所有题目,要注意调整自己的心理状态,保持一种既有些亢奋又比较冷静的心态,要注意时间的安排和做题的顺序,把自己的水平真正发挥出来。

8. 几种有效的复习小诀窍

(1) 减半学习法。

即当考试内容有正反两个方面时,可以选择其中内容较少的一个方面进行掌握,而删掉另外的一个方面。比如,《合同法》中,可以抵押的财产有7项,不得抵押的财产有6项。就可以用减半学习法,只掌握不得抵押的财产即可。

(2) 投入产出分析法(战略性放弃法)

有些知识点内容特别多,考试的概率也比较低,对于这些内容根据考生的个人能力灵活掌握,对于时间充裕,记忆力好的考生,可以投入一些精力,争取记住,而对那些时间紧,记忆力不太好的考生,可以放弃。总之,对那些投入很大,而效益较低的知识可以考虑放弃。

【例题】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事件时,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下列各项中,属于重大事件的有()。

- A. 公司董事长涉嫌职务犯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 B. 公司1/3以上监事辞职
- C.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被依法撤销
- D. 公司经理被撤换

【参考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重大事件的界定。以上四项均是属于重大事件的范围。教材中列举的重大事件包括12项之多。因为内容太多,可以考虑放弃。

(3) 陷阱识别法

在复习过程中,一定要细心,要注意容易布设陷阱的段落和内容。

例如《公司法》中,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这段话可以布设陷阱的地方很多。

又如《破产法》中,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2以上。但《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容易布设陷阱的知识点一定要仔细掌握,避免因受迷惑而丢分。

(二) 应试技巧

1. 答题技巧。考生要注意答题技巧,抓住要点,简练答题。在考试过程中,把握得分点至关重要。有的考生在答题卷上写得密密麻麻,却没有抓住得分点,浪费了时间和笔墨。另外,答题中要注意保持答题纸的卷面整洁,书写工整。主观性试题是在答题纸上作答,由人工阅卷,书写工整与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得分。有些考生在考试时为了赶时间,书写的字迹潦草或不在规定的区域答题,导致阅卷时无法辨认而无谓失分,这是非常可惜的。

2. 各类题型的解题方法。《经济法》科目的考试卷分为两个部分,即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从近年的命题情况来看,客观题部分和主观题部分一般各占一半的分数。客观题的考试以记忆相关规定为主;主观题以重点章节的综合分析为主。但是,2009年实行新的考试制度后,题型和题量均发生了重大变化,删除了判断题,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增加到72分,综合题降低为28分。2010年预计会继续维持这种题型和题量的格局。

历年各题型分数分布表

年度 \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综合题
2009	30	42	0	28 (33)
2008	18	20	12	50
2007	18	20	12	50
2006	20	18	12	50
2005	18	20	12	50

(1) 单项选择题

该题型是最容易得分的,因此,要加快速度,不要占用太多的时间,为后面的题目留下充足的时间。另外,单项选择题主要用直选法,其答题速度最快,在必要时可以用排除法。在以往考试中,大约1/3的题属于直接命题,2/3的题属于小案例形式,大家一定要注意理解法条的含义,活学活用。

(2) 多项选择题

该题型至少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答案是正确的,考生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因此,是最容易失分的题型,难度较大,在答题时主要用排除法。这类题既有直接命题,又有小案例,还有综合性较强的试题。

(3) 综合题

综合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年的考试出现跨章节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程度增大不少。对于综合题的解答,注意以下几点:

① 要注意阅读案例的技巧。综合题的案例叙述大都很长,为了能够快速抓住重点,建议先看一下问题,然后再有针对性地阅读案例。在阅读中,要注意理清法律关系,可以画出当事人的法律关系图示,以便一目了然。另外,在阅读时要随时标出重点词汇和句子,以防止重复阅读。

② 要注意综合题的答题技巧。在答题时一定要仔细看题目的要求,综合题的提问一般有以下方式:

第一,标准提问。综合题问题的标准格式是:“……?并(分别)说明理由。”这样的提问占90%以上,对于这样的问题,首先要作出正确的判断结论;其次要正确引用法律的规定。在引述时,可以指出根据××法的规定,如果不清楚,也可以简单地指出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在叙述法律条文时,要尽量准确,但是,如果和法律原文不完全符合,但基本意思差不多原则上不会减分。再次,结合案情进行一定的论证和分析。

第二,单纯提问。例如,2006年考试中的综合第2题问题(1):“甲公司是否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对此只回答“甲公司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即可,对于没有要求说明理由的可以说。

第三,综合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是:“按上述各点之顺序,分别指出……,并说明理由”。回答这样的问题,应当按照案情叙述顺序一一作答。要分别说明理由。

第四,补充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是:“如果……则……”例如,2007年考试中的综合第1题问题

(4) “如果 A 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清偿 C 公司的债务, 对不足清偿的部分, 哪些合伙人应当承担清偿责任? 如何承担清偿责任”。这种提问方式在原有的案情的基础上附加了新的条件, 答题时一定要注意。

第五, 要求叙述的提问。这样的提问方式一般包含“试述”和“如何”等字样。例如, 2007 年考试中的综合第 4 题问题 (5) “甲公司所欠本公司职工工资和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共计 37.9 万元应当如何受偿”。对于这样的题目, 也要先答法律依据, 然后再结合案情说明应当如何处理。

③ 回答问题应直截了当, 语言简练、严密, 不必过多展开说明。

④ 要注意层次清楚, 用分段、序号或者其他方法标出答题的层次。

第二部分

分章节练习及参考答案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考情分析】

在最近5年的考试中,本章的平均分值为2.7分,题型全部为客观题。2009年为3.5分。2010年教材增加了一项诉讼时效起算的规定和三项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本章知识点释义】

节	问 题	大纲要求
第一节 法律的一般理论	(1) 法律的特征	1
	(2) 法律规范	2
	(3) 法律渊源和法系	1
	(4) 法律体系	1
	(5) 法律关系	2
	(6) 经济法和经济法体系	1
第二节 法律行为制度	(1) 法律行为理论	2
	(2)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3
	(3) 无效民事行为	3
	(4)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3
	(5)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第三节 代理制度	(1) 代理的基本理论	2
	(2) 代理权	3
	(3) 无权代理	3
	(4) 表见代理	3
第四节 诉讼时效制度	(1) 诉讼时效的基本理论	1
	(2) 诉讼时效的种类与起算	2
	(3) 诉讼时效的中止	2
	(4) 诉讼时效的中断	2
第五节 民事诉讼与仲裁制度	(1) 民事诉讼的基本制度	2
	(2) 仲裁的基本制度	2
表中“1”表示“了解”;“2”表示“熟悉”;“3”表示“掌握”。		